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09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”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1日